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甲○○

非訟代理人 陳麗珍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乙○○

兼

非訟代理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按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居住於屏東縣屏東市，鈞院為有權管法院，合先敘明。查，相對人乙○○及丙○○乃聲請人甲○○之子女，相對人乙○○及丙○○依法對於聲請人有扶養義務，卻未盡其等之扶養義務，聲請人爰依法聲請相對人等給付扶養費。又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統計資料以觀，民國111年度屏東地區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980元。為此，相對人應給付扶養費予聲請人。

(二)依據聲請人與其前夫即相對人等之父親許○露（下稱許○露）之離婚協議，許○露應每月給付聲請人25,000元。惟聲請人實際上只有收到9,000元，先前就不足的部分，聲請人人已有對許○露強制執行。目前1個月25,000元加上原住民補助4千多元，聲請人仍不夠生活，因為要繳納電話費、癌症險保險費、醫藥費、及繳納先前的借貸費用。

(三)就許○露之證詞部分，因聲請人與許○露離婚時，相對人等

01 二人已經成年，所以就沒有於離婚後聲請人就從無給付相對
02 人等扶養費之問題。若聲請人真有不適任母親之情，許○露
03 怎麼會仍願意給付聲請人扶養費用，顯見證人所言有所誇
04 大。聲請人與許○露結婚後，在金門時許○露每月會給聲請
05 人13,000元的工資，其中3,000元孝親費，其餘的部分拿來
06 養家，光牛奶尿布等就要8,000元了，但還要還許○露欠15,
07 000元的會錢。後來我有開理髮店，1個月約賺30,000元，我
08 把賺到的錢，都存到許○露的存摺，並用賺來的錢，在臺灣
09 買房子了。我在屏東市做理髮的錢，有給許○露買房子，我
10 賺的錢並不是只有自己花。又打相對人等之部分，許○露當
11 時人在外島，難道他有千里眼嗎，相對人等會跟他哭訴，聲
12 請人是為了教育相對人等才打手心，不是用辱罵的。聲請人
13 也沒有拿熱騰騰的稀飯淋許○露，或撕他的衣服，這是不時
14 的指控。許○露會打聲請人，之前因為買車的事情，就有打
15 聲請人。另證人陳○斌雖然是相對人丙○○的國中同學，但
16 實際上，陳○斌對於相對人等家中狀況不是很清楚，亦未曾
17 目睹過聲請人有對子女打罵的情形等語。

18 (四)並聲明：1.相對人乙○○應自113年3月5日起，按月於每月1
19 5日給付聲請人甲○○10,490元整直至聲請人死亡時止，倘
20 有一期未付者，其餘未到期部分之金額視同全部到期。2.相
21 對人丙○○應自113年3月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聲請
22 人甲○○10,490元整直至聲請人死亡時止，倘有一期未付
23 者，其餘未到期部分之金額視同全部到期。3.如受有利判
24 決，聲請人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裁定。4.訴訟費用由相對人
25 等負擔。

26 二、相對人則以：

27 (一)於97年自許○露與聲請人協議離婚後，相對人等與許○露3
28 人便同住至今。於相對人等出生後聲請人便無繼續工作，經
29 濟方面是依靠許○露。但聲請人仍時常購買衣物首飾、化妝
30 保養品等高價奢侈品。聲請人曾帶著仍未成年之相對人等出
31 入複雜場所。在相對人等國小期間，便成為鑰匙兒童，於放

01 學後返家後，時常沒有見到聲請人的蹤影，相對等僅能在家
02 互相照顧，等待許○露下班回家。縱使聲請人有回家，但因
03 其交友關係複雜，常常帶一些陌生人返家，並且與男性會有
04 過份親密的行為。可認聲請人從未盡心的照顧相對人等。又
05 聲請人有抽菸酗酒習慣，並且於酒後有對許○露暴力相向及
06 強制就醫之紀錄。於相對人等將受聲請人家暴時，許○露會
07 對聲請人出手並阻止聲請人，才能使相對人等能避免受到攻
08 擊。

09 (二)目前許○露已高齡70歲，依照離婚調解協議，要給付聲請人
10 每月25,000元之贍養費，並負擔聲請人之醫療費用及健保費
11 用，及且提供房屋予相對人無償居住，許○露已盡力的履行
12 與聲請人間之約定。反觀，聲請人不僅領有贍養費及原住民
13 給付，卻仍希望相對人等給付扶養費。是相對人丙○○目前
14 沒有工作。相對人乙○○目前每月薪資平均34,898元，但仍
15 須償還手機貸款、借貸、信用卡費、父親的銀行利息等，再
16 扣除生活費及家庭水電等，結餘已無法支付聲請人請求之扶
17 養費用。綜上所述，聲請人自相對人等出生後即未盡妥善扶
18 養的義務，爰依民法第1118之1條規定，請求免除相對人等
19 對於聲請人之扶養費用等語。並聲明：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20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21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
22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
23 分別定有明文。

24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屏安醫院診斷
25 證明書為證。相對人等則以上開等語置辯，並提出財團法人
26 迦樂醫院會診紀錄、本院97年度家調字第987號調解筆錄影
27 本、空軍防空砲兵第一一三營第一連軍人結婚報告表等文件
28 為證。復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9 表（見卷第17至19頁），其中所載聲請人於112年度所得總
30 額為15,000元，名下無財產。並經本院依職權調查迄至113
31 年7月12日聲請人領有社會福利福利津貼性質之國民年金原

01 住民給付每月4,049元，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7月16
02 日保普老字第11313047260號函在卷可稽（見卷第65頁至第6
03 8頁）。審酌上開調解筆錄所載，聲請人前夫許○露每月給
04 付25,000元贍養費予聲請人，加上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4,04
05 9元，聲請人每月有29,049元（計算式：25,000+4,049=2
06 9,049）之收入，相較之下，屏東縣112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消
07 費支出金額為21,594元，堪認聲請人之收入應足以支應生活
08 開銷。縱使本院從寬認定聲請人每月支出高於人均每月支
09 出，認定以每月25,000元為基準，聲請人每月之收入應仍足
10 夠支應其生活。且據聲請人當庭陳稱目前生活可自理，是聲
11 請人非不能維持生活者，與民法第1117條第1項所定得受扶
12 養者之要件有別，聲請人無受扶養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請
13 求相對人等給付扶養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聲請人既
14 無受扶養之必要，已如上開所述，則相對人等依民法第1118
15 之1條請求免除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部分，即無庸再予審酌，
16 附此敘明。

17 五、另聲請人請求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部分，惟本件係屬家事事
18 事件法所規定之扶養請求事件，係屬家事非訟事件，且依家事
19 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應準用非訟事件法，惟非訟事件法並無
20 假執行之規定，且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之明文，是聲請人上
21 揭請求宣告假執行部分，除因本案聲請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22 外，亦於法無據，附此說明。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舉證據方法，
24 於本案裁定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5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
26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31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蔡政學